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2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奥”)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8,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金科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金科天泽”)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滨奥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105,000万元,取消担保额度1,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000万元。本次对天津滨奥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天津滨奥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科西城”)接受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8,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济南金科西城以其自有项目的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价值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济南金科西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济南金科西城经审议担保额度54,000万元。本次对济南金科西城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济南金科西城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浏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金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浏阳金科拥有的金额为18,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浏阳金科与株洲财富兴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财富兴园”)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浏阳金科和株洲财富兴园作为共同还款人,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浏阳金科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103,000万元,取消担保额度63,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9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9,906万元。本次对浏阳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浏阳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株洲财富兴园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40,000万元,取消担保额度3,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32,41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586万元。本次对株洲财富兴园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株洲财富兴园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长沙金科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长沙金科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长沙金科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株洲财富兴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沙金科经审议担保额度53,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817.6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2,182.31万元。本次对长沙金科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长沙金科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凯天”)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郴州凯天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郴州凯天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郴州凯天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株洲财富兴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郴州凯天经审议担保额度4,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1,819.5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180.44万元。本次对郴州凯天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郴州凯天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6、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润”)及泸州金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弘”)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泸州金润将其对泸州金弘拥有的金额为19,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泸州金弘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泸州金弘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泸州金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泸州金弘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泸州金弘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5,000万元,取消担保额度1,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740.9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259.04万元。本次对泸州金弘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泸州金弘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7、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及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信瑞”)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成都金科将其对攀枝花金信瑞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攀枝花金信瑞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攀枝花金信瑞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攀枝花金信瑞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金信辉”)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攀枝花金信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攀枝花金信瑞经审议担保额度5,000万元,累计获得调剂担保额度15,500万元(详见2018-148号公告、2019-002号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18,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100万元。本次对攀枝花金信瑞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继续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攀枝花金信瑞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8、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及广汉金信辉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成都金科将其对广汉金信辉拥有的金额为33,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广汉金信辉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广汉金信辉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广汉金信辉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汉金信辉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汉金信辉经审议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对广汉金信辉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广汉金信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9、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及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展宏”)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成都金科将其对成都金科展宏拥有的金额为28,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成都金科展宏与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春”)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成都金科展宏和重庆恒春作为共同还款人,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重庆恒春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金科展宏及重庆恒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金科展宏经审议担保额度3,6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1,944.4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55.53万元。本次对成都金科展宏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成都金科展宏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恒春经审议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对重庆恒春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恒春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众道”)与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宜昌众道拥有的金额为35,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用以融资,同时宜昌众道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宜昌众道在还款宽限期即24个月届满时履行还款义务。针对本次融资,武汉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昌众道经审议担保额度35,000万元。本次对宜昌众道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宜昌众道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11、公司为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定了《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基于公司及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与上游企业之间因真实贸易背景形成的应付账款,为上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公司对授权控股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权控股子公司均系2018年度经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

1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科骏景”)与浙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向沈阳金科骏景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沈阳金科骏景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金科骏景经审议担保额度1,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804.5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95.49万元。本次对沈阳金科骏景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沈阳金科骏景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远景”)接受光大银行淄博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半。淄博远景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淄博远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淄博远景经审议担保额度4,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1,103.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96.5万元。本次对淄博远景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需进行调剂,本次担保前后对淄博远景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及调剂情况详见表2。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担保额度(注1)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2)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浏阳金科	40,000.00	94.00	18,094.00	21,906.00
长沙金科	53,000.00	810.69	35,810.69	17,182.31
宜昌众道	35,000.00	-	35,000.00	-

注1:累计经审批的担保额度系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取消担保额度+历次调剂额度(若调出则为负)计算所得,下同。

注2: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情况如下:

表2:担保调剂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累计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获调剂方	天津滨奥	99.91%	104,000	+28,000	40,000	68,000	4,000
	调剂方	北京金科兴源置业有限公司(注3)	104.45%	28,000	-28,000	-	-	-
2	获调剂方	济南金科西城	61.99%	54,000	+10,000	-	58,500	5,500.00
	获调剂方	淄博远景	136.30%	4,000.00	+30,000	1,103.50	31,103.50	2,896.5
	调剂方	济南金科骏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2%	254,000	-40,000	70,000	70,000	94,000
3	获调剂方	株洲财富兴园	73.64%	37,000	+15,000	32,414	50,414	1,586.00
	获调剂方	郴州凯天	99.55%	4,000	+35,000	1,532.06	36,532.06	2,180.44
	获调剂方	泸州金弘	97.15%	4,000	+17,000	740.96	19,740.96	1,259.04
	获调剂方	攀枝花金信瑞	97.69%	20,500	+35,000	10,150	45,150	2,100.00
	获调剂方	广汉金信辉	100.00%	1,000	+33,000	-	33,000	1,000.00
	获调剂方	重庆恒春	90.22%	1,000	+28,000	-	28,000	1,000.00
	获调剂方	成都金科展宏	99.94%	3,600	+28,000	1,944.47	29,944.47	1,655.53
	获调剂方	沈阳金科骏景	100.02%	1,000	+60,000	804.51	60804.51	195.49
	调剂方	深圳金科泽大置业有限公司(注4)	89.43%	279,500	-251,000	-	-	28,500

注3:金科兴源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取消担保额度56,000万元,调剂出担保额度46,000万元(详见2018-167号公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000万元。

注4:深圳金科泽大累计经审议担保额度302,000万元,调剂出担保额度22,500万元(详见2018-167号公告、2019-002号公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79,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滨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宏兵

注册资本:3,010.3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木工程;企业项目策划;会议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66%的股权,员工跟投公司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金渝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15%和0.1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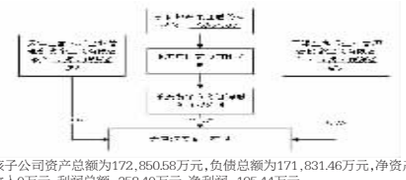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72,850.58万元,负债总额为171,831.46万元,净资产为1,019.1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8.40万元,净利润-195.44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42,200.12万元,负债总额为341,880.82万元,净资产为319.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84.84万元,净利润-699.8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西城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17,547.26万元,负债总额为296,866.19万元,净资产为120,681.0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7,666.90万元,利润总额13,603.70万元,净利润10,205.49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48,630.94万元,负债总额为216,126.85万元,净资产为132,504.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122.49万元,利润总额15,776.31万元,净利润11,823.04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浏阳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浏阳市柏加镇金科天湖新城商业街1A栋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45,599.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7,696.14万元,净资产为-22,096.9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29万元,利润总额-3,684.46万元,净利润-3,684.46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96,263.57万元,负债总额为130,906.19万元,净资产为-34,642.6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097.09万元,利润总额-12,545.66万元,净利润-12,545.66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株洲财富兴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136号庐山春天早安华晨13栋1906号

法定代表人:况进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园区及配套实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系2018年新收购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8,390.74万元,负债总额为28,270.3万元,净资产为10,120.4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22万元,净利润-8.11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3栋9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23,999.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9,542.2万元,净资产为4,457.3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1,453.9万元,利润总额-8,717.26万元,净利润-6,533.1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77,279.82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80.04万元,净资产为7,599.7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093.32万元,利润总额4,038.11万元,净利润3,142.4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下白水村六组(东城宾馆五楼)

法定代表人:况进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35,882.47万元,负债总额为133,040.19万元,净资产为2,842.2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0,780.96万元,利润总额1,677.22万元,净利润2,393.36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9,498.1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60.94万元,净资产为537.1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59.58万元,利润总额-3,367.89万元,净利润-2,305.1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泸州金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19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泸州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润”)间接持有其98.09%的股权,员工跟投公司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其0.78%、0.93%、0.20%的股权。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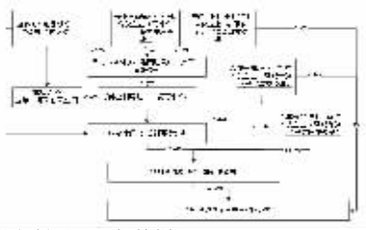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于2018年6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9,459.05万元,负债总额为67,476.91万元,净资产为1,982.1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47万元,净利润-17.86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联通路7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制的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子公司系2018年5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8,469.88万元,净资产为1,854.2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94.38万元,净利润-145.79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顺德路二段148号顺德小区12幢附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制的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子公司系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成都金科展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道瑞泉馨城社区五福路51、53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48,670.08万元,负债总额为247,763.17万元,净资产为906.91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80.36万元,利润总额-4,756.21万元,净利润-3,570.14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530,610.76万元,负债总额为530,267.05万元,净资产为343.7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74万元,利润总额-1,109.61万元,净利润-563.20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名称: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9,656.02万元,负债总额为60,546.93万元,净资产为9,109.0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4万元,利润总额-536.93万元,净利润-536.93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9,277.88万元,负债总额为62,505.15万元,净资产为6,772.7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9万元,利润总额-2,336.35万元,净利润-2,336.35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名称: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夷兴三巷

法定代表人:刘荣恒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咨询;房屋拆除;机械设备、建材批零兼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系新收购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09.82万元,负债总额为12,563.23万元,净资产为-53.4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2.99万元,净利润-54.74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名称:沈阳金科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8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何俊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于2018年6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464.36万元,负债总额为111490.67万元,净资产为-26.3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6.31万元,净利润-26.31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公司名称: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远景玉城1号楼北楼201

法定代表人:毛根生

注册资本:4,75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批发、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自然人巩军昌、张碧波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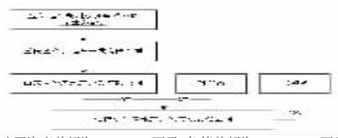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84,332.84万元,负债总额为101,172.21万元,净资产为-16,839.3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888.32万元,利润总额-4,526.63万元,净利润-4,526.63万元。

截止2018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2,344.04万元,负债总额为98,603.56万元,净资产为-26,259.5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94.37万元,净利润-394.37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滨奥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Ⅱ:石家庄金科天泽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8,5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公司为浏阳金科、株洲财富兴园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8,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武汉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为长沙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5,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武汉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株洲财富兴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方式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为郴州凯天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5,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武汉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株洲财富兴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方式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为泸州金弘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9,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重庆恒春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泸州金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方式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为攀枝花金信瑞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5,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广汉金信辉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方式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为广汉金信辉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3,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为成都金科展宏、重庆恒春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8,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成都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方式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公司为宜昌众道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5,000万元。

2、担保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Ⅰ:武汉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公司为沈阳金科骏景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6个月。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二)公司为淄博远景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天津滨奥、济南金科西城、泸州金弘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已要求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本次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负责其日常的经营管理,资金由公司控制,不存在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形,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供应链融资,公司为其应付账款提供的增信担保,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0,384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09,91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890,30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12%,占总资产的50.1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8、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10、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2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